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城管〔2024〕1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国土住建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要应备尽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在城市内排放建筑垃圾的工程，施工单位均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其中工程项目有多个施工单位的，由总包单位作为备案主体；无总包单位的，由与建设单位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施工单位分别作为备案主体。

3.备案内容应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和措施，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工程施工编制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证明材料；

（二）枣庄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样本）（见附件1）；

（三）枣庄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见附件2）；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流程**

1.各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施工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30日之内向所在区（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城市管理部门要在接到备案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符合规定的，登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表》（见附件5），办理备案；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备案申请材料并记录在案，坚持申请备案的，决定不予受理，出具

不予备案意见书（见附件6），并告知不予备案的原因。

3.工程施工单位在收到准予备案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在工地出入口公示栏公示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公示表。

4.备案后，因申报主体、建筑垃圾处理量、处理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处理方案的，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及时将调整内容报原备案部门进行变更。

5.各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向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推送或发放《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见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见附件4）等资料。

### **三、存量工程项目要应排尽排**

1.各区（市）要高度重视源头备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工程施工单位备案管理的主体责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辖区内2024年以来既有工程项目备案或补备案工作，提高备案率。

2.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房屋拆除主管部门，要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查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对未办理的，及时告知城市管理部门。

### **四、行政执法监管要应管尽管**

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情况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情况加强执法检查、处罚力度。各区（市）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行政处罚，对三次以上提醒警示未进行备案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附件：1. 枣庄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样本）  
2. 枣庄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关内容  
5.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表  
6. 不予备案说明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1

# 枣庄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样本)

## 一、工程概况 (必填项)

1.工程名称: \_\_\_\_\_

2.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拆除工程  其他工程

3.工程地点: XX 区 (市) XX 街道 (镇) XX 路 XX 号

4.建设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共有 \_\_\_\_\_ 家施工单位 (与建设单位有直接合同关系的)

5.施工 (总承包) 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6.开工及竣工时间: XX 年 X 月 X 日 至 XX 年 X 月 X 日

## 二、方案概要 (必填项, 项目不产生建筑垃圾的可以零申报)

1.工程渣土预计产生: \_\_\_\_\_ 立方米

就地回填 : \_\_\_\_\_ 立方米

外运处置 : \_\_\_\_\_ 立方米, 其中:

市内回填 : \_\_\_\_\_ 立方米 市内资源化利用 : \_\_\_\_\_ 立方米

市外回填 : \_\_\_\_\_ 立方米 市外资源化利用 : \_\_\_\_\_ 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 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 \_\_\_\_\_

2. 工程泥浆预计产生： \_\_\_\_\_立方米

就地固化： \_\_\_\_\_立方米（就地固化后形成的工程渣土应纳入第1项工程渣土处置统计量）

工程泥浆固化设备及工艺： \_\_\_\_\_

外运集中固化： \_\_\_\_\_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 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 \_\_\_\_\_

3. 工程垃圾预计产生： \_\_\_\_\_吨

就地回填： \_\_\_\_\_吨 就地利用： \_\_\_\_\_吨

外运利用处置： \_\_\_\_\_吨，其中：

市内回填： \_\_\_\_\_吨 市内资源化利用： \_\_\_\_\_吨

市外回填： \_\_\_\_\_吨 市外资源化利用： \_\_\_\_\_吨

预计外运时间： 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 \_\_\_\_\_

4. 拆除垃圾预计产生： \_\_\_\_\_吨

就地回填： \_\_\_\_\_吨 就地利用： \_\_\_\_\_吨

外运利用处置： \_\_\_\_\_吨，其中

市内回填： \_\_\_\_\_吨 市内资源化利用： \_\_\_\_\_吨

市外回填： \_\_\_\_\_吨 市外资源化利用： \_\_\_\_\_吨



3.与各个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签订责任书,落实防治建筑垃圾的责任制。 是 否

4.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防治方案,确定有效的施工防治扬尘措施,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培训,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检查。 是 否

5.优先选用绿色建筑材料和积极推广的新材料。 是 否

6.做好建筑垃圾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是 否

7. (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_\_\_\_\_

#### 五、源头减量措施 (必填项)

1.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而使建筑材料浪费及垃圾大量产生。 是 否

2. 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 是 否

3.推广新的施工技术,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的损伤和破坏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避免不必要的建筑产品包装。 是 否

4. (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_\_\_\_\_

#### 六、污染防治措施 (必填项)

1.冲洗设施配备情况:现场配备洒水车(是 否)、过水池(是 否)、冲洗机(是 否) (如有其他设备,请自行添加)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垃圾随时清空，严禁随意凌空抛洒垃圾，并每天洒水降尘。（是□ 否□）②水泥和其他易飞扬颗粒散体材料，库内存放或者覆盖封闭运输，防止遗洒飞扬，卸运采取降尘措施。（是□ 否□）③施工道路路面每天一次清扫，三次以上洒水，路面要结合设计中的永久道路布置硬化施工道路，并设有洗车处。清扫垃圾要防止二次扬尘。（是□ 否□）④（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3. 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①配备围挡，做好物理隔离。（是□ 否□）②做好现场绿化、硬化工作。（是□ 否□）③加强绿网覆盖，防止扬尘。（是□ 否□）④配备排水设施，规范排放。（是□ 否□）⑤（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4. 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①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超标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是□ 否□）②加强运输车辆密闭管理，严禁软篷不密闭、外挂垃圾、车辆不整洁等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是□ 否□）③加强对便道、轮胎冲洗，并安排文明施工人员对通过与社会道路交叉口的地方加强清扫。（是□ 否□）④（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5. 排放控制措施：①已采取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②已采取废水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③已采取噪音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④已采取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⑤已采取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是□ 否□）⑥（如

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

6.突发应急处置措施：①迅速控制危险源。（是 否）②现场人员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员。（是 否）③保护事故现场不被破坏。（是 否）④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是 否）⑤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是 否）⑥对事故进行深刻分析，汲取教训。（是 否）

⑦（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

## 附件 2

# 枣庄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XXX 工程项目)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我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郑重承诺做好以下事项：

一、本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毒无害，并满足接受地利用处置需求；

二、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三、履行本项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四、建筑垃圾运输交由经核准的运输企业承运；

五、建筑垃圾交由合规的资源化利用企业或消纳场所；

六、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建筑垃圾处理事宜，专职人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七、所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XX 电 话：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3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

工程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建筑垃圾产生地所在区（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备案受理地点、时间和监督咨询电话

| 序号 | 区（市） | 办理地点  | 咨询监督电话       | 办理时间                            |
|----|------|---|--------------|---------------------------------|
| 1  | 滕州市  |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渣土管理办公室（滕州市学院中路与安居东街交叉口东北80米）         | 18866695909  | 上午 8:30-11:30<br>下午 14:00-17:00 |
| 2  | 薛城区  |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薛城区永福路15号）                          | 0632-4496182 | 上午 8:30-11:30<br>下午 14:00-17:00 |
| 3  | 山亭区  | 山亭区综合执法局渣土办（山亭区府前路31号）                          | 0632-8877890 | 上午 8:30-11:30<br>下午 14:00-17:00 |
| 4  | 市中区  | 1.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办公室（市中区解放北路人民公园大门南侧30米）         | 0632-3098615 | 上午 8:30-12:00<br>下午 3:30-17:00  |
|    |      | 2.市中区政务服务大厅（龙头路100号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28号窗口（高效开工一件事申报方式）） | 0632-8252015 |                                 |
| 5  | 峯城区  |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渣土管理办公室（峯城区解放南路岳庄红绿灯北100米路东）          | 0632-7759177 | 上午 8:30-11:30<br>下午 14:00-17:00 |
| 6  | 台儿庄区 | 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03办公室（台儿庄区长安路中段）                    | 0632-5399615 | 上午 8:30-11:30<br>下午 14:00-17:00 |
| 7  | 高新区  |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科（光明西路2386号）                        | 0632-8621366 | 上午 8:30-11:30<br>下午 14:00-17:00 |

## 附件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关内容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 5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表

|  |   |                                  |  |
|--|---|----------------------------------|--|
|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跨市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市)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区(市)处置                       |
| 项目名称   | 施工许可证   |                                  |  |
| 项目地址   | 项目经理姓名及<br>联系方式   |                                  |  |
| 建设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预计总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否办理<br>建筑垃圾产生核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垃圾                | 万吨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垃圾    | 万吨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垃圾                | 万吨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 万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泥浆    | 万吨   |
| 就地利用量 万吨, 利用方式; 工程回填: 万吨; 其他: 万吨; 外运处置总量: 万吨 |   |                                  |  |
| 新建施工工地建筑垃圾<br>源头减量措施                         |   |                                  |  |
|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   |                                  |  |
| 建筑垃圾应急处置措施                                   |   |                                  |  |
| 运输单位:  |   |                                  |  |
| 处置单位 1:                                      | 处置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项目地址:  | 处置量: 万吨   |                                  |  |
| 处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堆填消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场所 |                                  |  |
| 处置单位 2:                                      | 处置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项目地址:  | 处置量: 万吨   |                                  |  |
| 处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堆填消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场所 |                                  |  |
| 备注   | 方案中涉及的产生量、处置量仅为预估量, 建设工程最终结算应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  |

